



臺北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派案原則

依據107年12月14日衛福部公告縣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辦理

1

全派案原則

- ◆照管中心評估失能等級後，應以**全派案為原則轉介予A級單位**

資訊透明化

- ◆訂定A級單位派案機制，並**公開派案予A級單位情形**，加強**資訊透明化**

2

4

A級單位服務範圍

- ◆照專應向家屬說明A級單位其服務範圍

轉介或暫停派案

- ◆A級單位服務量能不足或無法提供服務，可**訂定轉介他單位、減少或暫停派案**

3



派案原則：開放民眾優先選擇行政區內之A級單位

1 民眾優先選擇

- ◆ **照專初次評估**：提供個案轄區A級單位資訊，以利民眾選擇。
- ◆ **個案未選擇單位**：依個案居住地所屬A級單位提供服務。
- ◆ **複評或服務過程中**：如民眾提出更換單位需求時，可依其意願選擇。

2 主動開發個案

- ◆ **A級單位發掘個案**：優先可由其提供服務。

3 支援服務區域

- ◆ **支援機制**：原主責A級單位因故無法提供服務，可由同一行政區其他A級單位支援接案。

無論民眾選擇或照專指派，
A級單位不得拒絕接案